

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認真教學教師申請要點

102 年 3 月 27 日教學會議通過訂定

103 年 9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目的：花蓮縣靜浦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表揚認真教學教師，以激勵教師專業精神，提振服務熱忱，特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要點及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校含附設幼兒園所有教師（含代理教師、不含主任及教保員）。
- 三、申請方式：
 - （一）由教師本人規定期限內填具相關表格及佐證文件等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同時傳送給人事及校長。
 - （二）申請資料格式及內容不拘。
- 四、審查方式：
 - （一）由校長組成審查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成員得包括校內、外具教學專業之公正人士代表。
 - （二）審查委員會就受推薦人之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由審查委員會實地訪問教師、家長、學生等。
- 五、審查標準：
 - （一）教師優良教學表現：課程發展、教學成效、多元評量、班級經營、學生輔導、作業批改、競賽指導、專業成長、家長及學生肯定、教育愛、教材教法及教具之改進或創新、努力推行各項教育政策及活動...等；（50%）
 - （二）學生優良學習表現：各項作品、競賽成績、學測成績、校園生活等。（50%）
- 六、其他：
 - （一）申請人所提資料若有不實情形，經查獲屬實者，依有關規定懲處。
 - （二）所有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存查或刪除。
- 七、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